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賴朝觀即觀陽企業社

呂宗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0,464元，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2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8日之利息及違約金57,5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87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6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陳宇萱

05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05萬7,613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10月8日	(197/365)	2.325%	1萬3,271.59元
2	違約金	105萬7,613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10月8日	(165/365)	0.2325%	1,111.58元
3	利息	317萬2,851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10月8日	(197/365)	2.325%	3萬9,814.93元
4	違約金	317萬2,851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10月8日	(165/365)	0.2325%	3,334.75元
小計							5萬7,533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